

附件 2

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配合评估资料清单 (参考)

一、《营业执照》及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（正副本原件扫描成 PDF 文件）；

二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及实际控制人法定身份证明书（原件扫描成 PDF 文件）；

三、*本定点零售药店门头、标识标牌及标牌中二维码照片（照片中二维码需清晰能识别）；

四、*药店所有经营品种清单（电子版以及盖章后扫描 PDF 文件），清单品种应与店内实际销售品种、申请表中药品品种数量一致，表格应包括序号、机构项目编码、国家编码（无国家编码品种可为空）、名称、规格、剂型、医保支付类别、厂家等字段；

五、*本店药师的执业药师资格证书、药师注册证及劳动合同（原件扫描成 PDF 文件）；

六、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医保药品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人员管理、信息管理、人证相符以及医保费用结算制度文本（原件扫描成 PDF 文件）；

七、*药店自有信息管理系统操作视频（具体要求见平台

提示)；

八、*药店软件操作界面截图及结算票据照片（具体要求见平台提示）；

九、*药店监控照片、视频及承诺书（具体要求见平台提示）。

带*号的资料适用于试点药店配合评估